附件4：

关于向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请示

尊敬的黄如同志：

我校XX学院拟用“XXXXXXX”经费采购(仪器设备名称)一台，项目预算XXX万元，该项目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根据用户调研，目前仅有XXXXXX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XXXXXXXX的要求，无法满足公开招标不少于三家投标人的条件。

我部已按《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的规定，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和公示，现须以函件形式向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申请。现将草拟函件附后，请您阅示。

附件：北京大学关于(仪器设备名称)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函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荆明伟；联系电话：62758587）